

**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内部控制审计报告**



**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**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     邮编：100073

电话：(010) 51423818

传真：(010) 51423816



##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（location）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

20/F, Tower B, Lize SOHO, 20 Lize Road, Fengtai District, Beijing PR China

电话（tel）：010-51423818 传真（fax）：010-51423816

#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兴华内控审计字（2026）第 590013 号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车检测”）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# 一、安车检测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安车检测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## 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“十五、1、子公司涉诉事项进展”所述：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沂正直及其下属公司，与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存在租赁合同纠纷。该案一审已判令支持出租方解除案涉《租赁合同》并收回租赁土地及房产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，截至目前二审尚未审结。针对上述情形，本公司管理层已制定专项应对方案，对应的损失及费用已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。”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。需要指出的是，我们并不对安车检测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(中兴华内控审计字（2026）第 590013 号)之签字盖章页)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叶庚波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余金凤

2026 年 4 月 24 日